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527號

原告 彩橙彩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炳獻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招商投資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1,000元。

(二)提出原告彩橙彩設有限公司、被告招商投資事業有限公司之變更事項登記卡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洪培綺